

银川中铁

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银水发〔2021〕123号

关于印发《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用水报装办事指南及服务承诺》的通知

公司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用水报装办事指南及服务承诺》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用水报装办事指南及服务承诺
2. 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服务告知承诺事项清单
3. 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服务负面清单

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附件一

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用水报装 办事指南及服务承诺

一、服务事项名称：用水报装

二、办理依据：

《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大中型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会同城市供水企业和其他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向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备案。城市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第十三条：“……（二）住宅小区以住宅楼单元为注册水表的，表井、注册水表及注册水表以前部分由城市供水企业负责维修养护，注册水表以后部分由单元用户共同负责维修养护；（三）分户设立注册水表的，注册水表及注册水表以前部分由城市供水企业负责维修养护，注册水表以后部分由用户负责维修养护。”

《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第十四条：“在城市供水管道上接管用水、改装、复装供水设施的，应当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建设单位或者城市供水企业应当进行冲刷和消毒，经具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

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第十六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将自建设施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建成后，将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设施，按照规定移交给专业经营服务单位进行维护管理。专业经营服务单位应当服务到最终用户，并承担分户终端计量装置或者入户端口以外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更新责任。前款规定的专业经营服务单位因维修、养护等需要，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及时恢复原状。”

三、申请条件：

银川市辖三区两县一市（特许经营范围）到达区域，经政府规划或相关部门审批核准需要接入上水工程的新建工程项目，上水管线迁移、水表改造的既有建筑。

四、申请所需提交材料：

零资料

五、办理程序：

根据《银川中铁水务集团用户服务承诺》，《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用水报装管理办法》要求，实行用水服务提前介入，全程代办。推行：“012”服务模式：

“0”：推广线上报装方式，实现用户“零资料、零跑路、零投资（建筑区划红线以外）”的“三零”服务；

“1”：一站式服务，即为用户提供上水配套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验收等“全程代建代办帮办”服务；

“2”：两个办理环节，即：受理用户报装申请、立户通水。

六、办理期限：

承诺时限：简易低风险社会投资项目5个工作日内。

（含供水管线施工以及涉及供水管线相关的行政审批许可手续办理时间。）

七、办理途径、工作时间、联系电话：

（一）微信公众号：YCZTGS



（二）银川中铁水务集团门户网站（用水报装接口）

<http://218.95.161.57:10002/useBaozhuang/online/html/entry.html>

（三）96666 供水服务热线（7*24 小时）

（四）银川市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兴庆区中心巷 142 号。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市民大厅： B5 厅 17 号窗口，电话：5555688

（六）银川中铁水务集团辖区营业所：

兴庆区南所：新华西街 362 #-364 #，电话：5013751

兴庆区北所：湖滨东街丰收巷 3 #，电话：6710304

金凤一所：新城商业广场 1-3#，电话：3067185

金凤二所：新昌东路 6 -6 #电话：5076607

西夏所：怀远路幸福巷内 50 米（区医院西侧） 电话：
2035745

附件二

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服务告知承诺事项清单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需提交的证明	设定证明的依据(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条款内容	单位意见(保留证明、取消证明、采用告知承诺制代替证明,三选其一)	该证明是否能进行内部核查或部门间协查	备注
1	用水报装	无	<p>《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八条 用水单位自行建设的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户外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并交其统一管理后,方可使用。</p> <p>《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在城市供水管道上接管用水、改装、复装供水设施的,应当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p>	告知承诺制	是	
2	开户申请	房产证、 (不动产权证)	<p>《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四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时缴纳水费。</p> <p>《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凡需要使用城市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同城市供水企业签订供用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p> <p>《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用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城市供水企业缴纳水费,逾期不缴纳水费的,城市供水企业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追究用户的违约责任。</p>	告知承诺制	是	

			任。			
3	水费缴纳	无 (只需填入用水户号及户名)	《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四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时缴纳水费。 《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用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城市供水企业缴纳水费，逾期不缴纳水费的，城市供水企业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追究用户的违约责任。	告知承诺制	是	
4	客户信息变更	身份证、房产证 (不动产权证)、	《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四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时缴纳水费。	告知承诺制	是	
5	非居民用水性质变更	身份证、房产证 (不动产权证)、 营业执照	《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四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时缴纳水费。	告知承诺制	是	
6	水表过户	新户主身份证、 新户主房产证 (不动产权证)、	《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四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时缴纳水费。 《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用水单位变更或者停止用水的，应当自变更或者停止用水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市城市用水管理机构或者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告知承诺制	是	
7	水表暂停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四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时缴纳水费。 《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用水单位变更或者停止用水的，应当自变更或者停止用水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市城市用水管理机构或者县(市)城市供水节水	告知承诺制	是	

			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8	水表复接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p>《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四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时缴纳水费。</p> <p>《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用水单位变更或者停止用水的,应当自变更或者停止用水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市城市用水管理机构或者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p>	告知承诺制	是	

附件三

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服务负面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是否符合办理条件	单位意见（保留证明、取消证明、采用告知承诺制代替证明，三选其一）	该证明是否能进行内部核查或部门间协查	备注
1	超出特许经营协议范围的供水服务	否	告知承诺制	是	
2	租房用户未得到业主授权的供水服务	否	告知承诺制	是	
3	用户有欠费未缴清的供水服务	否	告知承诺制	是	
4	居民住宅楼总表后有业主不同意的供水服务	否	告知承诺制	是	

